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就深交所审核函[2020]010365号《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59%、85.95%、87.83%。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沿革、发展趋势、技术水平、主要竞争优势等因素，披露发行人成立之初即与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 & 德国 ABI 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获客途径，保持长期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发展其他国家客户的主要途径及其有效性；（2）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相较于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工艺水平、资质获取、产品质量等，披露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3）请分产品类别、分区域、分品牌、分市场份额补充披露境内外枸杞产品市场的整体发展状况；境内外终端市场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来源及其变化趋势，终端市场容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保持一致，是否趋于饱和，发行人主要面向境外市场而非主要面对境内市场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终端市场需求萎缩而导致的重大经营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成立之初即与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 & 德国 ABI 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获客途径，保持长期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发展其他国家客户的主要途径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1 月，自成立以来即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差异化发展，致力于生产和出口销售高品质、高附加值的有机枸杞干果和深加工的枸杞汁产

品。以董事长潘泰安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在发行人成立之前已从事枸杞深加工产品研发多年，2004 年 8 月授权获得了“枸杞原汁常温保鲜工艺”专利，发行人成立之初就具备了生产高附加值枸杞汁产品的能力。

通过参加国际展会，发行人将利用专利技术生产的枸杞浓缩汁等枸杞深加工产品推向国际市场。

Young Living 的创始人 Gary Young 通过参加国际展会与发行人董事长潘泰安结识并与发行人开始合作，陆续向发行人采购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等，开发了枸杞混合果汁等产品，满足其会员多元化的消费需求。Young Living 生产的枸杞混合果汁饮料产品（Ningxia Red）、枸杞碳酸饮料产品（Ningxia Zyng）、枸杞功能食品等。Young Living 作为直销公司，其会员购买和服用枸杞混合果汁饮料等枸杞产品，以体验式消费的方式向更多的消费者推广枸杞相关产品，提高其会员的复购率。

美国 ABB 起初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枸杞，随着其业务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有机枸杞采购数量逐年增加，美国 ABB 开始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同时借助其子公司德国 ABI 在欧洲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了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地区的销售规模。凭借完善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认证体系，发行人生产的各类枸杞产品达到国际标准，与诸多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深度挖掘国际市场，通过国际展会、互联网营销等方式在巩固现有国际市场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发行人在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渠道；同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围绕枸杞深加工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促进和提升枸杞深加工产品的消费需求。

（二）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相较于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工艺水平、资质获取、产品质量等，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出口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宁夏杞乡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根据宁夏杞乡公司网站披露的信息，宁夏杞乡生产的枸杞汁

从 2001 年开始出口美国和欧盟，并获得了欧盟 EU 和美国 NOP 有机食品认证、美国 FDA 备案、英国 BRC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等。

相较于前述竞争对手，发行人已取得较为完备的与产品出口相关的认证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产品获得美国 FDA 认证，发行人是被美国 FDA 批准进入绿色通道的企业；发行人取得了药品 GMP 证书；发行人的有机枸杞通过了德国 BCS 认证，获得了北美(NOP)、欧盟(EU)、日本(JAS)有机证书以及犹太洁净食品(KOSHER)认证和英国零售协会 BRC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同时，发行人还获得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这些认证不断提升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标准，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发行人生产的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采用超声波细胞破碎技术并结合高效果汁冷分离技术提取，提高了枸杞原汁的出汁率；采用 85℃热水列管式杀菌，通过提高枸杞多糖的含量提升枸杞原汁和浓缩汁的抗氧化性能；通过添加维生素 C、柠檬酸进行护色处理，杀菌后色泽不变，既保留了枸杞鲜果的原有风味，又有利于枸杞鲜果中富含的营养物质不被破坏。通过应用上述生产工艺和“枸杞原汁常温保鲜工艺”专利技术，枸杞原汁和枸杞浓缩汁的常温保存时间可以达到 12 至 18 个月。

发行人是通过美国 FDA 批准进入绿色通道的食品企业，发行人产品出口至美国后仅需要抽检而非逐批检验，大大缩短了发行人产品出口的通关时间，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连续出口美国十年以上且从未出现质量问题的食品企业，才有资格申请美国 FDA 的绿色通道。因此，相较于竞争对手，发行人获批美国 FDA 绿色通道，也是发行人竞争优势之一。

凭借完善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认证体系，发行人生产的各类枸杞产品达到国际标准，发行人与诸多国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优质的客户群，促进了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三）境内外枸杞产品市场的整体发展状况；境内外终端市场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来源及其变化趋势，终端市场容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保持一致，是否趋于饱和，发行人主要面向境外市场而非主要面对境内市场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至2019年，根据宁夏商务厅的统计数据，宁夏枸杞干果出口数量分别为3,709吨、3,858吨和3,929吨，枸杞汁出口数量分别为980吨、1,403吨和1,626吨，枸杞干果和枸杞汁的出口数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92%和28.21%，以枸杞汁为代表的枸杞深加工产品的出口数量增长较为迅速。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枸杞干果出口数量分别为574.88吨、1,177.85吨和1,861.47吨，占宁夏枸杞干果出口数量的比例分别为15.50%、30.53%和47.38%；枸杞干果出口金额分别为3,659.66万元、6,669.64万元和11,711.77万元，占宁夏枸杞干果出口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7.80%、31.13%和51.00%；发行人枸杞汁出口数量分别为583.92吨、1,018.39吨和1,283.36吨，占宁夏枸杞汁出口数量的比例分别为59.58%、72.59%和78.93%；枸杞汁出口金额分别为4,810.65万元、8,368.79万元和10,967.14万元，占宁夏枸杞汁出口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9.38%、88.60%和91.48%。

根据海关总署“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的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枸杞干果（出口商品编码12119031）出口数量为11,563吨，同比下降3.35%，枸杞干果出口金额为6.53亿元，同比增长7.40%；其中：出口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德国、美国、荷兰、马来西亚、法国、韩国、英国、日本的枸杞干果金额为8,109.54万元、6,974.29万元、6,212.92万元、5,725.75万元、4,675.80万元、3,903.72万元、3,150.54万元、2,306.10万元、1,598.71万元和1,541.39万元，分别占全国出口总额的12.41%、10.67%、9.51%、8.76%、7.16%、5.97%、4.82%、3.53%、2.45%和2.36%，上述10个国家和地区的合计出口金额占全国出口总额的67.64%。2019年，发行人出口德国、美国、荷兰、法国、英国、日本的枸杞干果金额占全国出口至上述国家的枸杞干果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1.73%、87.29%、10.73%、5.03%、13.43%、4.3%。

枸杞产品的出口销售主要为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其中枸杞干果主要通过境外经销商进行批发销售，直接以国内枸杞品牌出口销售的产品较少。

近年来，我国枸杞的出口数量、出口金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根据海关的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枸杞进出口贸易总量 12,688 吨，其中：枸杞出口总量 12,640 吨，出口金额 1.02 亿美元，分别较 2013 年增长 36%和 26%，国外市场对枸杞的营养价值和保健功能的认知程度不断提升，市场需求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 1-6 月，全国枸杞干果出口数量为 5,711 吨，同比增长 9.13%；枸杞干果出口金额为 3.49 亿元，同比增长 28.19%。2020 年 3 月以来，国外发生了较为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疫情发生后国外消费者对于促进身体健康和提高抵抗力更为重视，进一步带动了包括枸杞相关产品在内的健康食品的消费需求。总体上，国内外枸杞终端市场需求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是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断增长的根源。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75.94 万元、18,195.30 万元和 26,389.2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7.83%；同期，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8,886.46 万元、15,639.58 万元和 23,178.5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1.50%。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与枸杞产品的国际市场需求较快增长态势吻合。

目前，国内消费者主要以消费枸杞干果为主，大部分国内加工企业主要销售枸杞干果，市场竞争手段仍然以价格为主，产品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枸杞浓缩汁出口方面，能够符合进口国标准、成为国外企业稳定枸杞浓缩汁供应商的公司数量较少，发行人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主要面向国外市场，符合国际市场对有机枸杞、枸杞原汁和浓缩汁需求旺盛而国内枸杞企业产品深加工程度普遍较低的发展现状。

（四）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终端市场需求萎缩而导致的重大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与枸杞产品的国际市场需求较快增长态势相吻合；随着国内外消费者对于促进身体健康

和提高抵抗力更为重视，进一步带动了包括枸杞相关产品在内的健康食品的消费需求，发行人不存在因终端市场需求萎缩而导致的重大经营风险。

二、问题 2

关于第一大客户 **Young Living** 涉诉事项。据媒体报道，**Young Living** 在一起集体诉讼案件中被认定为被告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诉讼发生的原因、背景、涉诉金额及截至目前的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对该客户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诉讼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如是，请披露涉及产品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追偿责任；如否，请结合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利润占比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分析相关客户涉诉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出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Young Living 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美国相关网站公开信息（网址：https://www.docketalarm.com/cases/California_Southern_District_Court/3--19-cv-02340/Penhall_v._Young_Living_Essential_Oils_LC/），https://www.docketalarm.com/cases/Utah_District_Court/2--20-cv-00470/O%27Shaughnessy_v._Young_Living_Essential_Oils_LC_et_al/）以及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出具的意见，Young Living 涉诉情况为：

1、Lindsay Penhall 诉 Young Living 案

2019 年 12 月，Lindsay Penhall 以 Young Living 为被告向美国南加州地方法院提起一项集体诉讼，诉称 Young Living 利用“金字塔销售计划”欺诈原告。诉讼请求包括：（1）一项宣布 Young Living 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判令；（2）追回原告根据该计划支付的所有对价（注：根据起诉状，原告诉称其在参与 Young Living 的金字塔销售计划中损失了 1850 美元）；（3）Young Living 向原告支付

补偿性和金钱性损害赔偿的判令；（4）禁止被告进一步欺诈行为的禁制令；（5）调查和诉讼的费用以及律师费；（6）判决前后的利息。

Lindsay Penhall 起诉后，Young Living 请求将本案移交至美国犹他州盐湖城法院审理。2020 年 8 月 17 日，法院同意将本案移交至美国犹他州盐湖城法院。

由于未来存在其他会员作为原告加入上述集体诉讼的可能性，故无法预测 Young Living 上述诉讼可能涉及的诉讼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2、O'Shaughnessy 诉 Young Living 案

2019 年 4 月，O'Shaughnessy 以 Young Living 及相关主体为被告向美国德克萨斯州法院起诉提起一项集体诉讼，诉称 Young Living 利用“金字塔销售计划”欺诈原告。诉讼请求包括：（1）裁定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注：根据起诉状，原告诉称其支付 100 美元成为 Young Living 的会员，并陆续支付了几千美元参与 Young Living 的金字塔销售计划）；（2）禁止被告进一步欺诈行为的禁令；（3）调查和诉讼的费用以及律师费；（4）判决前后的利息。

O'Shaughnessy 起诉后，Young Living 请求将本案移交至美国犹他州盐湖城法院审理。2020 年 6 月 30 日，法院同意将本案移交至美国犹他州盐湖城法院。

2020 年 7 月 24 日，Young Living 提出了请求法院驳回本案的动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就该动议做出裁决。

由于未来存在其他会员作为原告加入上述集体诉讼的可能性，故无法预测 Young Living 上述诉讼可能涉及的诉讼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二）Young Living 上述诉讼不涉及发行人产品

经查阅上述诉讼材料以及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出具的意见，发行人作为 Young Living 的供应商，不是上述诉讼的被告和当事人，诉讼不涉及发行人出售给 Young Living 的产品。

（三）上述诉讼对 Young Living 及发行人的影响

经 Young Living 业务负责人确认，Young Living 否认上述诉讼的指控，并认为原告是完全没有根据的；Young Living 的行为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其将在法庭上对这些指控进行有力的辩护。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出具的意见，直销的商业模式在美国普遍合法，已经被安利、玫琳凯、雅芳等美国知名企业的数万名会员广泛采用。在美国，大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是很普遍的事，大多数民事诉讼，包括集体诉讼，都会以相互和解协议的形式结束。基于对诉讼文件的审查，其认为上述两起诉讼很可能以原告和被告双方商定的数额和解。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在这两起诉讼中，Young Living 不会成为败诉方，发行人与 Young Living 的业务也不会受到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Young Living 是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其业务发展状况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如法院最终判令 Young Living 承担高额诉讼赔偿，则 Young Living 的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影响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美国 Young Living 涉及集体诉讼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美国 Young Living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10.47 万元、8,917.15 万元和 11,409.69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5%、49.01%和 43.24%；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3,094.44 万元、6,475.74 万元及 8,258.66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4.70%、68.78%及 61.97%。美国 Young Living 的业务发展状况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深度挖掘国际市场，通过国际展会、互联网营销等方式在巩固现有国际市场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发行人在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渠道。

根据美国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美国自然人 Lindsay Penhall 和 O'Shaughnessy 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19 年 4 月以美国 Young Living 为被告提起集体诉讼，起诉美国 Young Living 利用“金字塔销售计划”对其进行欺诈，诉讼请求主要包括取得宣布美国 Young Living 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判令、追回

原告已支付的所有对价及利息、取得赔偿及诉讼相关费用、禁止被告进一步欺诈行为等。

未来，存在其他会员作为原告加入上述集体诉讼的可能，无法预测美国 Young Living 上述诉讼可能涉及的诉讼金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两个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发行人作为美国 Young Living 的供应商，不是诉讼被告和当事人，前述诉讼中不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出售给美国 Young Living 的产品，发行人与美国 Young Living 的业务也没有受到负面影响。但如法院最终判令美国 Young Living 承担高额诉讼赔偿，则美国 Young Living 的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影响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大连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枸杞干果前五大客户，随后因价格原因终止合作；经大连五丰介绍，2018 年成立的大连浦力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 2018 年枸杞干果前五大客户，随后因价格原因终止合作。工商信息显示大连五丰与大连浦力斯使用相同联系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且部分主要人员姓名相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与大连五丰因“产品价格”终止合作后，又转而“介绍”大连浦力斯进行合作的合理性；大连浦力斯 2018 年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后又因“产品价格”原因终止合作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大连五丰、大连浦力斯合作背景及交易内容，交易产品的最终流向，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及合理性。

（2）请中介机构结合前述异常情形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大连五丰、大连浦力斯交易中资金、物流、人员等方面情况，说明两家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大连五丰、大连浦力斯合作及终止合作相关情况

大连五丰成立于 2013 年，大连浦力斯成立于 2018 年，两家公司均主要从事农产品出口贸易，其产品最终流向均为欧洲和美国地区。发行人管理层十多年前与大连五丰的管理层在展会相识，经接洽后发行人成为大连五丰的枸杞干果供应商之一，后转由大连浦力斯与发行人合作。因发行人产品价格高，2019 年大连五丰和大连浦力斯未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大连五丰销售枸杞干果的毛利率为-10.76%，低于当年度发行人枸杞干果平均销售毛利率，主要由于销售给大连五丰的主要为报告期以前年度采购、采购价格较高且库龄接近 2 年的枸杞干果，发行人为加快存货的周转，以低于成本价格将该批枸杞干果销售给大连五丰。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大连浦力斯销售枸杞干果的毛利率为 19.59%，低于当年度发行人枸杞干果平均销售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大连浦力斯为境内经销商之一，发行人向其销售均价较低。

（二）大连五丰、大连浦力斯的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连五丰、大连浦力斯的监事均为杜世连；经本所律师走访大连五丰，接受访谈人员介绍大连五丰与大连浦力斯最终同受一人控制。因此，大连五丰与大连浦力斯存在关联关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攀峰

经办律师：_____
孙玲如

2020年8月25日